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20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严重,无法按照原定日期完成,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计划与年审工作实际工作进展相符,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风险提示: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亦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审议程序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董事存在异议的情形。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审计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首次年度审计工作。受疫情防控影响,由于人员流动及现场工作受到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上述因素导致既定的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延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原计划出具,公司也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以及公司财务总部均在北京,且公司在北京的主要项目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对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和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北京的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因从各地返京的交通限制较为严格,且对返京人员到京后的居家隔离措施、进入办公场所的要求等均非常严格,关键审计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假期返乡后回京受限,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 2020 年 2 月至今的相关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公司所有项目均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 1-2 个月,未复工期间企业多数财务人员无法正常办公,审计资料的提供受到较大影响,且审计资料的核对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有 300 余家子公司,分布在二十余个城市,项目数量较多,需要实施项目现场盘点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227 亿元,其中存货为 1,450 亿元,所占比例为 65.12%,比重较大(上述数据未审定)。虽然审计机构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能开展完毕。除个别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城市外,其他 80%左右的项目现场开展存货盘点的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现场盘点工作延后 1-2 个月,而现场盘点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否准确,存货、应收账款、应交税金等重要报表科目的列示是否准确有重大影响,是不可或缺的审计程序之一。

3、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较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延期复工 1-2 个月,个别供应商至今未复工或其员工无法返回工作岗位,导致对方单位无人接收询证函,已发函件递件错误而退回重发,或无法安排加盖公章等必要的鉴证程序。虽然审计机构及时向上述单位发出了询证函,但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整体上未回函的比例为 40%左右,而审计机构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按公司原定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已完成如下工作:

1、公司已在 2020 年 1 月中旬完成 2019 年度结账工作,并开始陆续提交基础财务数据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2、2019 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告部分外,其他章节的披露信息已基本编制完毕;

3、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基本准备完毕。

(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如下方面:

1、协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催收各类已发出询证函的回函,涉及银行存款、借款、与供应商往来及其他需要鉴证的重大交易事项;

2、协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施工单位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完成在建楼盘的现场实地盘点工作;

3、配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在武汉和湖北区域设立的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

4、公司正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附注,填报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协助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尚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现场盘点、观察楼盘等现场工作,督促各地项目公司准备盘点相关资料,按照当地的防疫要求配合审计机构项目组办理进入项目现场的相关手续。

审计机构项目组目前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询证函的催收力度。针对上述盘点和催函工作,公司已经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项目组正在抓紧开展审计工作。

对于未回函的重要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将配合审计人员一起落实未及时回函的原因,督促及时回函。按照目前进度预计 5 月底可以达到回函要求,对于经过催收未回函的重要供应商,审计机构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

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项目盘点不能及时开展,虽然已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运用,但必须现场开展的盘点工作由于疫情限制尚未完成,且较多单位至今仍未进行回函,由于整体回函比例较低,审计师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五月下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经底稿整理、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后,预计六月十五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301 号)。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大华特字[2020]002301 号)。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19、007820)单类份额的合计金额由原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若超过 5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上接 C245 版)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Ke)通过估计市场投资组合的预期回报率来确定,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风险进行调整。在本项目中,我们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估计被评估单位的风险调整因素。计算公式如下:

$$Ke=R_f+\beta\times MRP+Q$$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Q: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国国债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在二级市场有成交的 10 年期以上纯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近似,即 Rf=3.14%。(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达莫达兰)所统计计算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查询其网站,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20%(最新更新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79%(最新更新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则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5.99%。

③β(Beta、贝塔)系数

资产评估师借助于同花顺 iFinD 获得可比上市公司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在沪深 A 股市场,评估人员按照同花顺 iFinD 的行业分类,逐个分析相应个股的经营范围、主营产品名称、上市时间等情况,选取了德赛电池(000049.SZ)、国轩高科(002074.SZ)、亿纬锂能(300014.SZ)、鹏辉能源(300438.SZ)、维科技术(600152.SH)作为可比的上市公司。

通过计算,各可比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为 0.9128,业务单元的目标资本结构(D/E)为 0.3955,其有财务杠杆 Beta 计算如下:

$$\beta_L=\beta_u\times[1+(1-t)\times D/E]$$

=0.9128×[1+(1-15%)×0.3955]

=1.2197

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3.14%,市场风险溢价为 5.9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0%,权益资本成本为:

$$Ke=R_f+\beta\times MRP+Q$$

=3.14%+1.2197×5.99%+3.50%

=13.95%

④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付息负债利率取企业平均贷款利率 8.45%。

$$WACC_{税后}=\frac{E}{E+D}k_e+\frac{D}{E+D}(1-T)k_d$$

=71.66%×13.95%+28.34%*(1-15%)*8.45%

=12.03%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②预测期的确定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即预测期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资产评估师取得了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的基本资料,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①收入的预测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电芯销售收入、二轮及四轮电池包收等。智航新能源的产能情况如下:电芯年产能 30,000 万支,电池包年产能 225,000.00 万瓦时。2020 年已签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订单总额(万元)
客户一	动力电池总成(加热)	21010011750EV00B/70.264kwh	3,442.94
客户二	动力电池总成(不加热)	21010011750EV00B/70.264kwh	2,107.80
客户三	动力电池总成(加热)	21010011750EV00B/70.264kwh	1,433.30
客户四	锂离子电池	ZH18650-250/2500mAh	5,700.00
客户五	锂离子电池	ZH18650-250/2500mAh	4,640.00
客户六	锂离子电池组	48V27.5Ah	1,200.00
客户七	锂离子电池组	60V25Ah	525.00
客户八	锂离子电池	ZH18650-253C	82,080.00
合计			101,129.04

根据与智航新能源管理层的访谈,2020 年智航新能源将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状态,主要产品为不同容量的 18650 电芯和二轮电动车电池。根据智航新能源 2020 年的收入目标、自身产能、在手订单情况,未来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电芯(2.6AH1C)	29,646.02	59,292.04	88,938.05	88,938.05	88,938.05
电芯(2.5AH2C)	15,300.00	25,500.00	-	-	-
二轮电动车电池	3,127.63	18,754.38	51,189.01	96,954.50	98,213.83
电芯(其他品种)	402.93	831.77	1,014.53	1,267.80	1,274.99
合计	48,476.58	104,378.19	141,141.59	187,160.35	188,426.87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预测期根据各种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预测各项产品成本情况,预测期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电芯(2.6AH1C)	24,815.31	46,696.60	69,243.68	68,526.58	68,588.38
电芯(2.5AH2C)	14,114.80	22,057.65	-	-	-
二轮电动车电池	3,235.33	15,122.35	38,387.02	70,222.76	71,092.04
电芯(其他品种)	799.42	1,650.24	2,012.83	2,515.33	2,529.60
合计	42,964.86	85,526.84	109,643.53	141,264.67	142,210.02

③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照智航新能源基准日执行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对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金及附加	803.83	640.54	808.91	955.77	960.70

④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的预测

智航新能源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售后服务费、运杂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折旧摊销、业务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研发材料费等。其中,员工工资、折旧摊销费用单独测算;其他类型的期间费用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方法,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分析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结合现有期间费用结构、企业未来规划等因素测算。预测期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数据汇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费用	1,587.69	2,930.86	3,823.10	4,934.97	4,977.76
管理费用	3,031.64	3,531.79	3,677.31	3,843.29	3,927.10
研发费用	1,454.30	3,131.35	4,234.25	5,614.81	5,652.81
合计	6,073.62	9,593.99	11,734.66	14,393.07	14,557.66

⑤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未来经营规模和财务结构中的贷款本金及基准日时的贷款利率测算出预测期的财务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息支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小计	2,349.58	2,349.58	2,349.58	2,349.58	2,349.58
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财务费用合计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⑥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结合智航新能源未来投资规划进行预测。根据公司近几年来每年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投资情况,历史年度维护性资本支出情况并结合未来发生的概率作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根据预测的资本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额。预测的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数据汇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本性支出	18,022.57	3,458.70	2,377.98	4,663.17	5,035.07
折旧与摊销	6,013.13	6,452.84	6,452.84	6,452.84	6,452.84

⑦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基本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等。

本项目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末营运资本—上年末营运资本

当年末营运资本=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历史资产负债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资产负债、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运资金	-7,658.79	732.98	7,062.17	14,553.13	14,770.89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0.43	8,391.77	6,329.19	7,490.97	217.76

⑧对预测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从而得出可明确预测期间的现金流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8,476.58	104,378.19	141,141.59	187,160.35	188,426.87	188,426.87
减:营业成本	42,964.86	85,526.84	109,643.53	141,264.67	142,210.02	142,210.02
减:税金及附加	803.83	640.54	808.91	955.77	960.70	960.70
减:销售费用	1,587.69	2,930.86	3,823.10	4,934.97	4,977.76	4,977.76
减:管理费用	3,031.64	3,531.79	3,677.31	3,843.29	3,927.10	3,927.10
减:研发费用	1,454.30	3,131.35	4,234.25	5,614.81	5,652.81	5,652.81
减:财务费用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二、营业利润	-3,735.32	6,247.24	16,584.90	28,177.26	28,328.90	28,328.90
三、利润总额	-3,735.32	6,247.24	16,584.90	28,177.26	28,328.90	28,328.9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3,613.39	3,613.39
四、净利润	-3,735.32	6,247.24	16,584.90	28,177.26	24,715.51	24,715.51
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494.70	494.70	494.70	494.70	494.70	494.70
加:折旧与摊销	6,013.13	6,452.84	6,452.84	6,452.84	6,452.84	6,452.84
减:资本性支出	18,022.57	3,458.70	2,377.98	4,663.17	5,035.07	5,035.07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110.43	8,391.77	6,329.19	7,490.97	217.76	0.00
五、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5,139.62	1,344.31	14,825.27	22,970.67	26,410.22	26,627.98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折现系数	0.8926	0.7968	0.7112	0.6348	0.5667	4.710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8,476.58	104,378.19	141,141.59	187,160.35	188,426.87	188,426.87

智航新能源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明确预测期间的现金流现值+可明确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现值

=153,079.37(万元)

⑨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评估人员认为以下资产负债为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所在科目	核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180.75	180.75
	其他应收款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及诉讼费	334.27	334.27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	3,200.00	4,218.50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698.99
	在建工程	三期工程	20,195.45	20,382.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三期土地	5,317.51	5,16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114.73	1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6	8.46
	小计		32,851.17	33,103.02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三期工程款	13,614.79	13,614.79
	应交税费	个人所得税(周发章股权转让)	3,151.29	3,151.29
	应付股利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6,328.81	16,328.81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577.01	577.01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34,682.03	34,682.03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14,028.63	14,028.63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4,401.27	4,401.27
	其他应付款	预提诉讼费	489.42	489.42
	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金	749.10	74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42.16	66.32
	小计		88,464.51	88,088.6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53,079.37+0.00+33,103.02-88,088.67-27,803.15

=70,290.00(万元)(取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原理、参数、依据和理由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情况。

(3)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未考虑智航新能源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土地及地上房屋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存在未决事项和法律纠纷、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形且存在融资租赁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补充说明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上述风险。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事项进行评估测算:

<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完全遵守企业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契约,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3>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在评估报告所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的前提下预计企业未来所获得现金流。根据目前智航新能源以及行业的现状我们认为上述假设是可以实现的:首先从行业来看新能源仍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其次基于质押权人和智航新能源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智航新能源已取得股权质押权人的沟通备忘,同意智航新能源按既定的经营发展规划组织生产,即智航新能源可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上述假设基础上的,评估报告的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合理的。

本次评估未考虑智航新能源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土地及地上房屋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存在未决事项和法律纠纷、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形且存在融资租赁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智航新能源的权属情况、涉及诉讼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涉及诉讼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上述假设基础上的,评估报告的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合理的。

5、公告显示,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时,如标的股权仍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通过修改智航新能源的公司章程、改选智航新能源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确保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

(1)在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下,你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不再将智航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各方权利与义务有着明确的约定,根据权责一致的要求,当标的股权受让方在履行完毕其在股权交割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低于 51%的情况下,公司有义务配合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受让方控制标的股权后更有利于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时,如果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通过修改智航新能源的公司章程、改选智航新能源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实现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以实质重于形式来实现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控制,公司将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以在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下,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不再将智航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你公司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智航新能源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可收回性

《股权转让协议》对未结清债权的安排如下:

(1)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应当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支付的分红款、其他应付款合计 70,589.86 万元,具体如下表。各方同意,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进度及时、足额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支付上述分红款、其他应付款。

期间	当期应支付最低金额(万元)	当期应支付最低比例	截止当期末累计应支付最低金额	截止当期末累计应支付最低比例
2021.12.31 前	18,826.3157	26.67%	18,826.3157	26.67%
2022.01.01-2022.12.31	23,527.6003	33.33%	42,353.916	60.00%
2023.01.01-2023.12.31	28,235.944	40%	70,589.86	100%

瑞鸿锂业、周发章、泰州兴港、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承诺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的保证责任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如果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经营好转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应当将不低于上述贷款总额的 60%优先偿还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的欠款。

(3)各方同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与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产生新增的往来款,应当在交割日前结清。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股权过户当日,瑞鸿锂业应当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瑞鸿锂业及时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主体支付分红款、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为尽可能提升未结清债权的可回收性,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具体的支付安排和较强的担保措施。

2、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对智航新能源提供的往来款和智航未付股利余额合计为 70,589.86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熟时,智航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尤夫股份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主体的债权将不再是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尤夫股份对该应收款项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由于该部分债权的产生是基于母公司对子公司营运资金拆借所产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甲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含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安排”之约定,本次转让后,尤夫股份将对智航新能源该部分债权的账面价值按照重组债权进行重新确认。往来款年末余额及未付股利所计提的损失准备将在合并利润表体现为信用减值损失。

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该款项的还款计划,公司认为信用风险损失系货币时间价值,根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长期借款加权平均贷款利率折现得出该笔往来款现值为 56,491.8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 14,098.04 万元,故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所产生的损益预计为 -14,098.04 万元,全年实际影响数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后续会计期间,如果股权收购方及智航新能源按照股权交易条款未能如期履约,且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尤夫股份将会对该部分债权按照会计政策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3、智航新能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航新能源净资产为 -2.24 亿元,资不抵债,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航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可获得 4.75 亿元交易款项,使得公 司的运营资金增加,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2)对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

①智航新能源“出表”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

由于出售智航新能源,智航新能源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出售期间产生的留存收益、公司并购成本、并购智航新能源而产生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损失,均会影响本次出售的投资收益,在不考虑处置当期期初至控制权转移期间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经初步测算处置当期投资收益将增加 5.28 亿元。

②尤夫股份对智航新能源债权因智航新能源“出表”的影响

详见“2、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之描述。

③应收股权转让对价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尤夫股份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75 亿元;收购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按照智航新能源 100%股权估值为 73,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尤夫股份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35%剩余股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尤夫股份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35%的股权按照年化收益率 3%享受固定分红,即每年度的固定分红金额为 766.50 万元(按照智航新能源 100% 估值为 73,000 万元计算),智航新能源应当保证每年度盈利并且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向尤夫股份进行上述现金分红,如果智航新能源不符合分红条件或当年度向甲方的分红金额不足 766.50 万元,差额部分由收购方向尤夫股份补足。

根据以上约定,尤夫股份将对智航新能源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在控制权转移条件满足后,对智航新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确认 7.3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尤夫股份将对 65%的股权转让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35%的股权转让价款在收购方及智航新能源按期履约支付 3%/年的固定分红情况下,尤夫股份对该部分债权不计提损失准备。后续会计期间,如果股权收购方及智航新能源按照股权交易条款未能如期履约,且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尤夫股份将会对该部分债权按照会计政策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处置当期期初至控制权转移期间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尤夫股份处置当期的利润总额将增加约 3.87 亿元。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情况。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